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博菲电气”）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博菲电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品或结构性存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锐



夏俊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29日